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0〕4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发放本科生伙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发放本科生伙食补贴实施细则》经2020年12月1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2月21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发放本科生伙食补贴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1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伙食补贴的发放工作,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伙食补贴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学生;不含外籍留学生、旁听生、共建生、双培生、合作生、交换生)。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58元(生活补贴27元/人、地方补贴18.5元/人、物价补贴12.5元/人),从学生入学第一个月起发放至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不含寒暑假)。

### 第三章 补贴发放和停止

**第五条** 伙食补贴发放流程如下: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初按教务处提供的在校在籍学生名单对当月应发放伙食补贴的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并审核。

(二)财务处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名单将伙食补贴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六条** 对于若干特殊情况规定如下:

(一) 新生未报到或因故未取得学籍的，不发放伙食补贴；入学并取得学籍的，每月正常发放；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下一学年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按新生处理。

(二) 学生因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意外死亡等原因失去学籍的，或因休学、出国留学或参军入伍等原因保留学籍的，自下个发放日起停止发放伙食补贴。

(三) 复学的学生，在复学手续办理完成后，自下个发放日起正常发放伙食补贴。

(四) 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籍在校且状态正常的但因贷款发放时间问题暂时不能注册期间，伙食补助照常发放。

(五) 学生因各种原因自动放弃伙食补贴者，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学校自下个发放日起停发伙食补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生应及时核对伙食补贴到账情况，如发现发放金额有误，须凭银行记录单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补发或更正。因丢失银行卡没有及时补办或没有在财务处相关系统中修改更新等原因造成伙食补贴发放不到位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